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5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控股子公司 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广西南宁柳药药业有限公司(简称“南宁柳药”)
	本次担保金额	11,63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15,643.27万元(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广西贺州柳药药业有限公司(简称“贺州柳药”)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4,000.00万元(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广西梧州柳药药业有限公司(简称“梧州柳药”)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000.00万元(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四	被担保人名称	广西北海柳药药业有限公司(简称“北海柳药”)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000.00万元(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五	被担保人名称	广西桂林柳药弘德医药有限公司(简称“桂林柳药弘德”)
	本次担保金额	3,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1,000.00万元(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六	被担保人名称	广西仙茱中药有限公司(简称“仙茱中药”)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000.00万元(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88,033.27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4.0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10月，为支持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就下属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等事项合计新增18,630.00万元的担保，同时解除担保金额合计13,079.29万元。2026年10月，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公司	南宁柳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1,63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10,000.00
	贺州柳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1,000.00
	梧州柳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1,000.00
	北海柳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1,000.00
	桂林柳药弘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3,000.00
	仙茱中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1,000.00
合计			18,630.00

注：上述被担保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均为日常担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已实际提供担保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南宁柳药	220,000.00	115,643.27	104,356.73
贺州柳药	10,000.00	4,000.00	6,000.00
梧州柳药	10,000.00	1,000.00	9,000.00
北海柳药	5,000.00	2,000.00	3,000.00
桂林柳药弘德	30,000.00	11,000.00	19,000.00
仙茱中药	5,000.00	2,000.00	3,000.00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内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间相互担保以及子公司为公司担保的总额度合计不超过60亿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各被担保人(含授权期限内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内部之间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担保额度调剂。本次担保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在股东会授权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南宁柳药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广西南宁柳药药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53%，广西医科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47%		
法定代表人	韦明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057512220X6		
成立时间	2012-11-16		
注册地	南宁市国凯大道7号		
注册资本	1,98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药品批发；医疗器械销售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 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8,642.23	270,459.26
	负债总额	233,251.38	233,693.27
	资产净额	35,390.85	36,765.98
	营业收入	359,371.98	477,130.94
	净利润	-171.30	1,503.16

(二)贺州柳药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广西贺州柳药药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余信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2003485012280		
成立时间	2015-06-24		
注册地	贺州市八步区灵峰北路33号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药品批发；医疗器械销售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 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909.85	42,878.88
	负债总额	40,139.00	39,862.64
	资产净额	2,770.85	3,016.24
	营业收入	28,749.44	41,120.42
	净利润	-27.39	805.93

(三)梧州柳药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广西梧州柳药药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谢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500MA5PNEFX4		
成立时间	2020-07-24		
注册地	北海市西藏路北海银河软件科技园3号楼科源基地221号房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药品批发；医疗器械销售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 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639.76	18,158.36
	负债总额	18,870.62	16,428.93
	资产净额	1,769.15	1,729.43
	营业收入	18,063.57	21,630.07
	净利润	43.72	13.16

(四)北海柳药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广西北海柳药药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谢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500MA5PNEFX4		
成立时间	2020-07-24		
注册地	北海市西藏路北海银河软件科技园3号楼科源基地221号房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药品批发；医疗器械销售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 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639.76	18,158.36
	负债总额	18,870.62	16,428.93
	资产净额	1,769.15	1,729.43
	营业收入	18,063.57	21,630.07
	净利润	43.72	13.16

(五)桂林柳药弘德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广西桂林柳药弘德医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桂林柳药药业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穿透持有其70%股权。		
法定代表人	谢玉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300MA5PSJNE90		
成立时间	2019-11-07		
注册地	桂林市七星区七里店路122号湖塘总部经济园E1栋6层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药品批发；医疗器械销售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 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8,853.03	104,197.78
	负债总额	106,415.45	102,635.65
	资产净额	2,437.59	1,562.13
	营业收入	90,505.47	120,445.90
	净利润	875.46	135.64

(六)仙茱中药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广西仙茱中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仙茱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穿透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崔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5L8U5TX0		
成立时间	2017-07-07		
注册地	南宁市国凯大道7号仙茱三楼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药品批发；药品零售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 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270.23	39,930.16
	负债总额	39,085.23	39,411.94
	资产净额	185.00	518.22
	营业收入	26,338.56	39,718.03
	净利润	-273.26	-9.2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金额：合计18,630.00万元

4、担保范围：依据主合同约定的授信本金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

5、是否有反担保：否

6、其他说明：南宁柳药、桂林柳药弘德的其他股东方未按照其股权比例提供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为满足其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资信状况及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对其生产经营决策和资金使用具有绝对控制权，担保风险安全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人虽然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但其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足额偿债能力，且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状况、重大经营决策等方面能够实施有效控制，对其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能够满足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和日常资金使用，有利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长远发展，提高未来经济效益。被担保人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偿债能力，其融资款项由集团总部统一管控，公司能够充分掌控被担保人的现金流向，能够对其经营管理及财务风险进行有效控制。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88,033.2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02%。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341 证券简称：龙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8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H股 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3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H股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86)，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杜军红先生计划自10月31日起3个月内，使用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含港股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H股股份，计划增持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杜军红先生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含港股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系统允许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H股股份65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2%，累计增持金额约为人民币1,034.75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杜军红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	0%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杜军红	0	0.00%	上海龙旗旗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控股股东，杜军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龙旗旗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澄迈旗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系杜军红实际控制的合伙企业；上海旗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葛振纲为上海旗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杜军红与葛振纲2021年11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葛振纲、上海旗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系杜军红的一致行动人。
	上海龙旗旗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793,544	18.34%	
	澄迈旗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845,019	8.78%	
	葛振纲	21,443,635	4.11%	
	上海旗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71,815	3.06%	
	合计	179,054,013	34.29%	/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名称	杜军红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10月31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10月31日～2027年1月30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H股：人民币1,00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设定数量区间，以实际发生为准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6年11月2日～2026年11月4日
增持股份结果对应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含港股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系统允许的方式实施增持，累计增持H股650,000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H股：1,034.75万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	H股，0.12%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179,704,013股 (其中A股：179,054,013股，H股：650,000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34.41%

(二)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是 □否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由于通过港股通购买，受汇率和各种费用影响，具体金额可能存在小幅差异。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认为：本次增持的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龙旗科技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41 证券简称：龙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9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 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1日(星期三)至11月17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ir@longcheer.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10:00-11: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业绩说明会”栏目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杜军红

董事兼总经理：葛振纲

独立董事：牛双霞

财务负责人：张之炯

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周良梁

(如遇特殊情况，参与人员可能会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1日(星期三)至11月17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longcheer.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61890866

邮箱：ir@longchee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9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 暨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下同)，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下同)。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贷款)。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1.25元/股(含，下同)，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日(即2026年11月9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截至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股份减持计划。如前述主体在上述期间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等情形，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未转让股份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等外部客观情况，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年11月4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Engineus Power Holding Inc.(以下简称“Engineus Power”)出具的《关于提议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2026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事项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1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1/4，由控股股东Engineus Power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1,5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贷款)
回购价格上限	51.25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92,683股~585,365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12%~0.25%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认可，为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稳健、高质量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3、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最高限额3,000万元，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下限1,500万元且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则回购期限自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3、回购股份的数量：按照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最高回购价格51.25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85,36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5%；按照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500万元，最高回购价格51.25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92,68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2%。

本次回购的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1.25元/股，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贷款)。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38,400	0.27	638,400	0.27	638,400	0.2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37,904,800	99.73	237,904,800	99.73	237,904,800	99.73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	—	—	292,683	0.12	585,365	0.25
股份总数	238,543,200	100.00	238,543,200	100.00	238,543,200	100.00

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17,973.4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80,008.85万元，流动资产109,609.91万元。若本次回购资金按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以2026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38%、1.67%和2.74%，占比均较小。

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管理层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除上述情况外，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问询，截至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计划。如前述主体在上述期间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1月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Engineus Power的《关于提议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认可，为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稳健、高质量发展，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控股股东Engineus Power提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如果公司因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实施上述计划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的，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决策、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并及时披露，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范围内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框架和原则下，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在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下限时，决定是否终止本次回购。

2、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在依法履行完毕相关程序的前提下，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6、办理回购专项贷款；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等情形，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未转让股份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等外部客观情况，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保证将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